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湘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869,292.97	307,774,671.77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6,229.31	1,381,264.66	1,89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07,698.84	-5,808,560.90	97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96,127.27	-81,875,651.10	-24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016	1,8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016	1,8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0.09%	5.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1,147,745.90	2,690,276,316.0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658,413.37	442,774,825.95	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9,93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9,73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99,34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73.92	
合计	89,853,92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7.75%	156,129,982	120,847,486	质押	107,44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3.86%	33,918,998	0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1.69%	14,903,217	14,853,01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0		
#王东滨	境内自然人	0.92%	8,117,400	0		
#孟星	境内自然人	0.91%	7,995,180	0		
何江海	境内自然人	0.65%	5,683,600	0		
陆琦	境内自然人	0.57%	5,000,000	0		
王学伟	境内自然人	0.48%	4,206,4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665
叶湘武	35,282,496	人民币普通股	35,282,496
#叶高静	33,918,998	人民币普通股	33,918,998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369
#王东滨	8,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7,400
#孟星	7,995,180	人民币普通股	7,995,180
何江海	5,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3,600
陆琦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学伟	4,206,44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440
虞鸣亮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叶湘武、叶高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叶高静、王东滨、孟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叶高静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918,998 股，共计持有 33,918,998 股；王东滨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00,6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16,800 股，共计持有 8,117,400 股；孟星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95,180 股，共计持有 7,995,1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98,952,894.06	164,196,069.51	-39.73%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	7,321,674.48	18,288,099.02	-59.96%	主要系票据到期变现及本期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2,904,235.04	-86.23%	主要系票据到期变现及本期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035,442.51	74,001,454.81	82.48%	主要系本期业务推广费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50,000.00	-100.00%	预付研发技术款结转导致减少
合同负债	206,829.79	1,017,010.98	-79.66%	合同预收款项转销售收入导致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203,488.07	95,408,325.32	399.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导致增加
应付债券	-	387,683,2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导致减少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120,869,292.97	307,774,671.77	-60.73%	由于市场原因，本期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6,825,870.65	123,850,262.22	-62.19%	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8,692,269.11	25,959,419.27	-66.52%	本期投入研发资金有所降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53,253.39	-217,332.51	39511.16%	本期处置合营投资公司上海景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879.62	-9,837,307.05	-96.75%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营业外支出	3,431,092.65	1,012,816.95	238.7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存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02,615.37	4,904,920.40	-53.05%	主要系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6,127.27	-81,875,651.10	-249.25%	主要系销售回款和日常费用支付变动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3,389.56	-43,465,996.76	-270.78%	系收到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04,227.60	28,936,944.25	-989.5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11,919.99	-95,750,231.40	-36.49%	系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目前公司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为"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1,172.2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上海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研发产品等和发展战略方针	电话咨询，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 年 01 月 14 日	上海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东方财富，同花顺网站上文章，所述消息是否属实	电话咨询，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 年 02 月 09 日	上海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民营医院等目前的发展计划	电话咨询，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上海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研发项目等公司接下来发展方针	电话咨询，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 年 03 月 10 日	上海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 3 月份股东人数和机构数	电话咨询，未提供书面资料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20 年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02,380,152.48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7,642,073.3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988,325.36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4,571,244.7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2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30《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03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1-03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3、6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2020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46,713.53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0,420,087.26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	15,180,586.25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212.5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6,713.53

注:含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 年 2 月 25 日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 年 2 月 25 日		38,882.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 年 2 月 25 日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800000349	2015 年 2 月 25 日	873,140,258.84	207,830.91	活期	
合 计			873,140,258.84	246,713.53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 1.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及景诚制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应付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项目资金为 8,814,776.74 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3,947,43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063,246.0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27,894,563.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3,19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01,49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904,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55.75%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99.48%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82.57%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53.30%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40,300.00	39,363,364.10	97.99%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53.92%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242,110,200.00	7,632,896.39	111,566,759.12	46.0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94,061,836.09	77.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7,673,196.39	637,701,492.17	7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二十四次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3,462,374.68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3,462,374.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 1.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 7631.89 万元。 "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对预先拟采购国外进口设备，现通过对设备厂家的多次考察与研究对比后，经过慎重比较，其先进工艺设备已能满足各项目建设，大大减少了投资金额。 "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主要原因原计划使用项目募集资金采购国内的全自动 RABS 隔离系统及车间自动化包装改造。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制药机械行业情况，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只保留了核心灌装区域的 RABS 隔离系统，低洁净级别区的外包装折包环节及灌装后的转移采用手工操作隔离系统。同时，考虑到后期产品包装生产的兼容性，决定暂缓进行全自动包装线改造，因而投资金额大大减少。目前新建玻璃酸钠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本项目主要节约项目为公用系统和制剂车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中的设备价格，开支有所节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参股公司;

2、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40 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实质性逾期担保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4、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对以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2	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3	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	30
合计		40

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条件及调剂条件为:

1、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被担保对象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3、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公司原则上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及获调剂方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6、对于超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上述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情况

(一)被担保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1 座 1601 室-1603 室、1608-1612 室

法定代表人:解涛

注册资本:1,234.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房屋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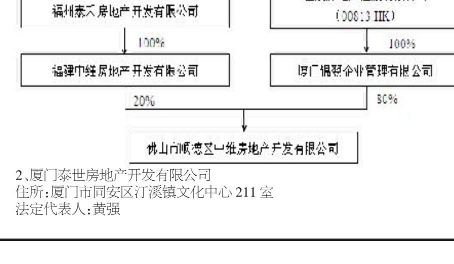

2、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文化中心 21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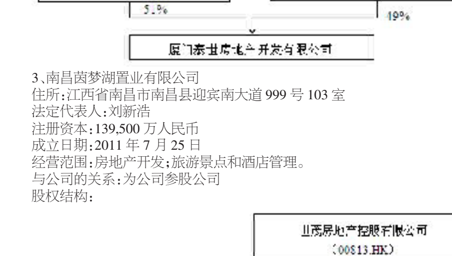

3、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南大道 99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新浩

注册资本:139,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和酒店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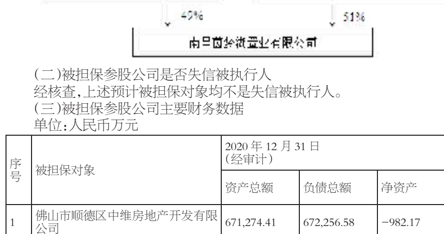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参股公司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上述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274.41	672,256.58	-982.17	240,699.98	5,768.73
2	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77.59	393,098.80	-7,864.82	-	-4,462.60
3	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	165,274.58	162,836.15	1,194.83	-	-2,401.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原因及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其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述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633,8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1.15%，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7,5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17%；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20,469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19,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75 号、2021-003 号、2021-014 号公告)，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00,76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6 号、2021-009 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不超过 6 亿元。该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详见公司 2019-036 号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泰禾投资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总金额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金额为 1,623.5 万元。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对 2021 年度与泰禾投资以及由泰禾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及签约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及签约金额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出租商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5.11	120.13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211.97	1,503.37
合计			4,000	227.08	1623.5

注:由于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公司与每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预计与任一单一法人主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因此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列示。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出租商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120.13	1,000	0.00%	87.99%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1,503.37	4,000	0.00%	62.42%	
合计		1,623.5	5,000	0.00%	67.53%	

2020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内向关联方实际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劳务与预计存在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整体发生同类业务规模相比占比非常小，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83667Q

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其森持股 95%、黄敏持股 5%

实际控制人:黄其森

历史沿革:泰禾投资设立于 1993 年 6 月，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主要进行对房地产、旅游、医疗健康、保险等行业的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禾投资资产总额为 2,817.92 亿元，净资产为 231.36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90 亿元，实现净亏损 12.14 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92,468,349 股，占总股本的 47.91%，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泰禾投资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标的 29.49 亿元，该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泰禾投资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铺租赁、物业管理、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

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发生及签约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出租商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1,000	市场公允价格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泰禾投资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3,000	市场公允价格
合计		4,000	

由于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公司与每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预计与任一单一法人主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因此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列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禾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甲方控股子公司)

乙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乙方控股子公司，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一)协议履行

1、甲乙双方间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需根据交易内容签订具体合同。

2、如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其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甲方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甲方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其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甲方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甲乙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量根据甲方经营的需要由双方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不超过 6 亿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坚持以房地产为核心，为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和自身多元化发展而践行"泰禾+"战略，依托自身在住宅、商业等领域的优质资源，聚合其他配套服务领域资源，目标为一站式解决业主的购物、社交、医疗、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不断丰富和提升"美好生活"的内容。基于该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及其旗下的其他服务型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有利于公司"泰禾+"战略的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泰禾投资及其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借款共计 181,846.42 万元，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其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共计 227.0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